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2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5，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在停牌期将满 1 个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6、2017-019）。

在停牌期将满 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26)。

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标的公司估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标的公司未切实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的项目进度一再延迟,目前已不具备按期完成的可行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次重组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拖延项目进度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与全体员工仍将团结一致,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经营效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